

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信息提供主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反映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状况的记录,主要包括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优良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个人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使用和管理工作。

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等辅助性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七条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认证认可信息,专项许可或者资质信息;

(二)不良信息。包括涉及企业信用的欠缴税费信息,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信息,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规定信息,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件事故信息,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董事、监事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受到刑罚、行业禁入处理的信息,对破产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的信息;

(三)优良信息。包括受到的荣誉表彰等;

(四)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信息;

(二)不良信息。包括涉及个人信用的欠缴税费、刑事犯罪、执行民事判决和行政处罚;

(三)优良信息。包括受到的荣誉表彰等;

(四)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九条 省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我省公共信用信息标准。

第十条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真实有效。发现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通报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征集个人的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征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查询和共享三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发布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通过“信用辽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通过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查询本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出具企业书面委托证明；个人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需要查询其他企业或者个人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同时出具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并按照与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未经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主体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共享企业或者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共享。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牟利或违法限制、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不得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反规定泄露、发布、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个人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使用记录档案，对公共信用信息被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第十九条 鼓励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安排、政府资金补贴、招商引资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和重点工作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错误的，应当立即更正，并将更正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非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应当通知该信息提供主体核查，信息提供主体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核查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处理异议申请期间，应当暂停发布该异议信息。对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异议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予以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与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以及未经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信息提供主体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查询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 违反规定泄露、发布、使用禁止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未按规定处理和答复异议信息的；
- (四) 处理异议申请期间，对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异议信息，未予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的。

第二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免费向社会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 违反规定公开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内容的；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